

他帮工程老板揽工程,不仅收受对方送的现金,还以行贿人名义“买”房,为了安全起见,他想出了一个主意——

在职时办事,退休后收钱

警音长传

□一帆

海南省文昌市委统战部原副部长林某遭受贿一案,由文昌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曾在担任文昌市交通局局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多人财物共计643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万元。近日,办案人员向笔者讲述了该受贿案的始末。

金钱诱惑迷失方向

2012年,林某调任文昌市交通局局长,四年后任文昌市委统战部副部长。2024年3月20日,文昌市纪委监委对林某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

林某的受贿之路是从收受工程队老板符某牧的感谢费开始的。2012年2月,符某牧得知文昌市交通局有工程项目的信息,欲将这个项目拿到手。后通过朋友介绍,符某牧结识了时任文昌市交通局局长的林某逵:“林局长,听说局里有工程项目,我想做,工程质量您绝对放心。如能给我做,定会重谢您。”

“工程可以给你做,不过你要言而有信。”林某逵回了一句。

后来,符某牧挂靠的建筑工程公司顺利中标。为感谢林某逵的帮助和支持,工程完工后的2013年上半年,符某牧先后3次送给林某逵现金共计20万元及6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5.01万元)。2013年下半年,林某逵出资50万元与符某牧共同购买了文昌市东郊镇西联村一块面积为2亩的土地用于建房,符某牧承诺为林某逵建房出资100万元,林某逵表示同意。至案发,林某逵尚未修建房屋,100万元



办案检察官向相关证人核实证据。

尚未支付。

2012年至2015年,林某逵为工程老板吴某在承揽市交通局工程项目上提供帮助,吴某为表示感谢,先后10次送给林某逵现金共计32万元。2012年下半年,吴某以分期付款方式为林某逵购买了海口市一套合同价格为65万余元的房产,并按照林某逵的授意,以符某牧名义签订购房合同,吴某支付首付款21.75万元。后因资金周转困难,吴某未按约定继续支付剩余的43万余元,林某逵也没有提出继续让其支付尾款。案发前,该房产已被销售方收回,合同已被撤销。

2012年下半年,王某请托林某逵帮助其承揽文昌市2012年县道砂土路改造项目的设计标,并送上10万元好处费。后因该项目的设计标由省交通厅统一进行招标,林某逵无法为王某提供帮助,但

其收受的10万元并未退回。

约定退休后再兑现好处费

2012年,海南某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某天想扩大客运业务,找到时任文昌市交通局局长的林某逵疏通关系,林某逵很支持符某天的想法,为他在办理班线客运车辆等事项中提供帮助。在林某逵任职交通局局长期间,每年的中秋节和春节前,符某天都会送上自己的“心意”,先后送给林某逵现金共计126万元。

林某逵还为工程老板符某在承揽市交通局工程项目上提供帮助。事后,符某为表示感谢,先后9次送给林某逵现金共计32万元。2014年8月,符某承诺给林某逵200万元好处费,约定待林某逵退休后兑现。之后,林某逵与符某对于承诺200万元好处费的事情予以确认。至案

发,该钱款尚未支付。

此外,林某逵应冯某香等人请托,利用担任市交通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冯某香等人在承揽市交通局工程项目上提供帮助,收受冯某香等人贿款96.3万元。

没收退缴赃款

到案后,林某逵对其所犯罪行给国家、社会带来的危害表示悔罪,并动员家属退缴350余万元赃款。

随着调查取证、固证、核证工作紧锣密鼓地进行,行贿人及证人的陆续到案,林某逵受贿案的所有人证、物证、书证全部获取。2024年9月25日,林某逵涉嫌受贿案由文昌市检察院向文昌市法院提起公诉。同年11月25日,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并联合文昌市纪委监委组织市交通局等单位工作人员旁听,为这些公职人员现场上了一堂廉政教育课。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某逵利用担任文昌市交通局局长的职务便利,为符某等人在工程项目承揽、办理班线客运车辆等事项中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643万余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林某逵非法收受多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出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万元的量刑建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林某逵部分受贿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且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情节。2025年1月2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林某逵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万元,退缴的352万余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法院一审宣判后,林某逵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郭某对上游三人实施的行为和转账情况是否真的不知情?真相是否如郭某所说其是被迫的?鉴于上游三人在逃,证人证言无法相互印证,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意见,通过恢复郭某手机数据、调取涉案酒店和医院的监控视频,完善证据链条,准确性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

最终查明,郭某虽然一开始是被高薪兼职所吸引,但是他在到酒店前就已知悉自己需要提供银行账户供对方转账,且监控视频显示其在酒店和医院均没有受到控制的迹象。面对确凿证据,郭某对自己提供银行卡供上游接收违法犯罪资金的行为供认不讳。

月薪2000元?其实是做诈骗犯罪“工具人”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陈少虹

轻信社交平台上发布的打赏“刷人气”高薪兼职招聘广告,不料沦为诈骗分子的“工具人”。6月12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郭某依法提起公诉。近日,法院经审理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2024年4月,周先生接到了自称是某平台客服的电话,对方称其开通了每月1000元的直播服务,系统自动扣款,如取消需提出申请,并发送了一个申请取消的网址给周先生。周先生点开网址

按提示操作后,客服说自动扣款解除失败,需要先将资金转移到一个安全账户,随后提供了个人认证代码要求周先生输入提示栏中。操作完成后,周先生收到了银行的扣款信息。

周先生质问客服,客服回复称是周先生操作失误,并提供了一个户名为郭某的安全账户和退回认证代码。为了拿回刚刚转走的资金,周先生按照客服的指示又进行了一番操作。客服说退款需要3至5个工作日审核,请周先生耐心等待。几天后,周先生没有收到退款,感觉被骗,随即报警。

警方根据资金流水找到了郭某。郭某表示自己对此事毫不知情,但他表示曾

根据网上的高薪兼职信息去应聘过,却被控制并被要求提供银行卡和身份证。

郭某说,2024年4月,他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一则兼职招聘信息,月薪最高可达2000元,于是联系对方了解兼职的具体工作内容,对方表示只需要在指定平台给指定的主播打赏加人气即可,待郭某同意后,对方发给郭某一个酒店地址,要求其到现场接任务。郭某到了指定房间,随即被房间内的三个人控制,并被拿走手机,他按照对方指示配合完成刷脸、转账等要求。第二天,他称自己身体不适,需要到医院进行治疗,对方给了他1000元治疗费用,并派人跟随他到医院,他进入医院后趁机逃走。

“大师”宣称会“改运” 哪料自己先入狱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雅欣

近年来,一些打着宗教传统文化幌子的骗局正在侵蚀公众对民俗文化的信任。不久前,河南省杞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驱小人补财库”为名的诈骗案。

2024年3月1日,李某在家中刷短视频时看到一名道士正在直播,道士自称张某,宣称自己会看面相、算命、除灾“破小人”、改运“补财库”。李某被这个“大师”吸引,立即加入了其创建的群聊。

同年3月15日,张某在微信群中点名

让李某、王某、杨某去山东找他拜师,声称拜师费可以随缘给,但是需要买拜师用的道袍、法器、经书、桃木剑等物品。三人向张某微信转账购买拜师物品的费用后,结伴前往山东,在张某经营的“道玄堂”内举行了拜师仪式,张某收取了每人99元的拜师费。

张某说自己是龙虎天师府正一派道士,要以道教教师的仪式举行拜师礼。拜师仪式过程中,张某身穿道士服主持仪式,李某、王某、杨某则身穿道袍、头戴道士帽、手拿木剑,向张某行跪拜礼,并敬上拜师茶,后双方以师徒相称。

一套流程下来,又观摩了张某的作法仪式,三人对张某懂“道法”、会“作法”改运的谎言深信不疑。拜师仪式结束后,李某、王某、杨某便各自返回家中。

不久,李某辞职前往山东跟随张某专心学习“法术”。其间,李某说自己身体不舒服,张某趁机谎称李某身上有鬼,如果不作法除鬼,其不久后将会死去。李某听后万分惊恐,请求张某帮其作法驱鬼。

张某以帮李某作法驱鬼为由,向李某索要费用3000元。后张某多次以李某身上有小鬼、家中有魔镇为由向李某索要20万元。由于李某拿不出20万元,张某

称看在二人师徒关系的情分上只收取2万元,李某对此深表感激。

后张某带李某外出游玩,游玩期间的租车、住宿、伙食等费用多为李某支付。直至李某的钱包被掏空,其无奈只能返回河南家中。

几个月后,李某发现张某失联,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随即报警。2025年1月23日,张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逮捕。3月12日,杞县公安局将此案移送至杞县检察院审查起诉。4月1日,该院对该案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000元。

社会万象

放家门口的名牌鞋竟被偷鞋贼盯上了

有人习惯在家门口放鞋架,没想到有人盯上了鞋架上的名牌运动鞋。7月17日,经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12月3日,海安市民刘某跑到派出所报案,称其放在门口鞋架上、刚买没不久的两双名牌运动鞋丢了。没过几天,警方又接到了冯某、杨某等人的报警电话,反映的都是自家门口鞋架上的鞋不翼而飞了,而且丢的全是名牌运动鞋。

接到报案后,警方通过调阅监控视频、走访排查,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朱某,查获并截停了其寄给买家正在物流运输中的3双运动鞋。同年12月6日,朱某在发现物流信息异常后,自知东窗事发,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

经调查,朱某在海安、东台、江都等地的住宅小区流窜盗窃作案,专门以住户随手摆放在门口鞋架上的名牌运动鞋作为盗窃目标。作案后,朱某通过网络平台联系收购二手运动鞋的买家,以每双180元至360元不等的价格进行出售,并谎称是大学生们抵押的鞋。经查,2024年11月至12月,朱某共盗窃名牌运动鞋14双,经鉴定价值3000余元。

2025年5月26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朱某有8次盗窃前科,受到4次行政处罚,被判处有期徒刑4次。6月16日,海安市检察院以朱某涉嫌盗窃罪提起公诉。(赵晓倩 封景)

夸口监狱“有关系”东窗事发“再进宫”

男子谎称自己在监狱有熟人,能帮助传递物品,事情穿帮后“再进宫”。经湖南省汉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饶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饶某曾两次被法院判刑,刑满释放后仍不务正业,经常在朋友圈里吹嘘自己在监狱里熟人多,可以帮忙“平事”。3月,张某在与饶某的一次闲聊中得知其在监狱“有关系”,便提出想给服刑的弟弟捎带东西,饶某当即表示愿意帮忙。

过了两天,饶某对张某说已经找了相熟的监狱民警,但是请人帮忙需要花钱打点。见张某有些犹豫,饶某承诺办不好就退钱,并规劝道:“不花钱怎么办?”张某认为有理,微信转给饶某6000元。饶某收钱后,让张某在家等消息。

之后,一个微信昵称为“守望”的人与张某联系,张某告知了捎带要求,随后,饶某将自己和“守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发给张某,称事情已联系好。张某要准备捎带物品,饶某表示委托对方买更加方便。张某会意,给“守望”转账4600元。之后,对方将购买物品的照片发给张某,称已代买并送达。为表示感谢,张某又向对方转账2000元。后张某前往监狱会见弟弟时才得知弟弟并没有收到代买的物品,忙找饶某询问究竟,饶某先是找各种理由搪塞,继而干脆将张某拉黑,张某便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4月27日,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守望”是其另外一个微信号,所得赃款已被其消费挥霍。5月27日,汉寿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饶某提起公诉。(王钢)

卖卡转账赚快钱一拒一认两结局

通过提供银行卡为他人接收并转出违法犯罪资金的方式获利,这是违法的。近日,经湖北省秭归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8月,陈某、张某在社交平台上结识了王某(在逃),他们商议通过提供银行卡为他人接收并转出违法犯罪资金的方式获利,在王某的指使下,陈某、张某各自提供两张自己的银行卡,接收转入资金共20余万元,后通过转账、兑换虚拟货币的方式将钱款支付给他人,从中获利1.8万余元。11月2日,陈某被抓获归案。11月5日,张某由办案民警电话通知到案。经查,陈某、张某的银行卡里转入的款项系被诈骗资金。2025年2月8日,该案被公安机关移送至秭归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当时只是想通过这种方式赚‘快钱’,陈某是我朋友,我想通过帮忙给他留个好印象,让他以后在资金方面帮助我,没想到犯罪了。”在接受讯问时,张某交代说。审查起诉阶段,张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自愿认罪认罚;而陈某却未如实供述,办案中检察官多次对其释法说理,陈某仍拒不认罪。

3月4日,秭归县检察院以陈某、张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综合全案事实、证据、情节等分别提出量刑建议。庭审中,公诉人再次对陈某进行法庭教育,陈某最终认罪悔罪,并预缴了罚金,公诉人也当庭调整量刑建议。随后,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蒋长顺 张甜甜)

广告

海上丝绸之路遗迹:
“活起来”是最好的保护

2025年8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守护海上丝路

探访千年前的“碧海丝路”
从文物中追寻“天下第一药丸”的盛况

2017—2024年出版十年回顾展
300余件珍贵文物
200余件珍贵文物
700余件珍贵文物
720从澳门、玻璃球和铁嘴看正当防卫与法治文化

三统一支付方式可订阅: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176 联系人: 陈清梅

微信扫码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